

遗嘱信托:遗产传承管理新选择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财富传承和管理的需求愈发迫切。《民法典》确立的遗嘱信托制度,让遗嘱人处分遗产更具自主性,让遗产传承的具体路径更趋多元。作为一项新型财富管理工具,遗嘱信托正在日益走入寻常百姓家,成为人们实现遗产多元处理、家庭财富传续增值的新选择。本文通过案例对相关问题作出了法理剖析。

基本情况

2025年9月,丧偶的李甲不幸身染重疾。此时,他上有年迈的父母,下有一个正在读高一的女儿,还有两个同胞弟弟。面对这种状况,李甲最初的想法是以自书、代书等形式订立遗嘱,对名下一套价值200万元的房屋及若干存款进行处分。可是,他也有顾虑。如果在遗嘱生效时这些遗产将直接交由女儿,那么,女儿一经成年就有权支配和处分这些财产,而他的父母等亲属则无权干预和管理,会带来诸多不确定的风险隐患。

为了稳妥处理遗产和家人的生活,李甲通过咨询了解到,其可以通过设立遗嘱信托,由受托人对遗产进行管理,在确保其女儿获得稳定的生活和学习保障基础上,待信托约定的条件成熟后再将遗产交付给她。

于是,李甲在专业人士帮助下,在生前设立遗嘱信托,指定朋友赵乙为受托人,父母和女儿为受益人。约定其父母在世时,他的房产由父母和女儿居住,父母去世后房屋的所有权归属女儿,其存款专项用于女儿的生活和教育。由于事先有这样的安排,李甲于2025年11月初离世后,在受托人赵乙照料下,其父母在有生之年老有所居,其女儿学业有保障。未来,在其父母去世后,房屋的所有权可以顺利归属到女儿名下。

法律解析

什么是遗嘱信托?

《民法典》第1133条第4款规定:“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

嘱信托。”这一规定将遗嘱信托明确为与遗嘱继承、遗赠并列的三种遗嘱处分方式之一,同时与《信托法》第13条规定相衔接,实现了继承制度与信托制度的有效融合。通俗的理解,信托就是“受人之托、忠人之事”。

按照《信托法》第2条规定,信托制度一般涉及三方主体,即:将财产权进行委托的委托方,遵照信托文件管理财产、处理事务的受托方以及信托的受益人。顾名思义,遗嘱信托就是根据委托人生前所立遗嘱,由受托人在委托人去世后对遗产进行管理、分配、运用及给付等,以实现受益人受益或其他特定目的。在遗嘱信托中,委托人即立遗嘱人,受益人由立遗嘱人指定。需要注意的是,立遗嘱人指定的受益人不限于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遗嘱信托有哪些作用?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遗嘱信托具有普通遗嘱不可替代的优势,遗嘱人虽已过世,但指定的受托人仍然在按照他的遗愿支配和实现财产的效用,让受益人按照预先的安排稳定、持久地受益。

遗嘱信托的独特功能和作用体现在五个方面:

首先,财富稳定传承。遗嘱信托特别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残疾人及缺乏财富管理能力的继承人。通过遗嘱信托,可以确保遗产稳定地传承给下一代,保障他们的生活质量和发展,避免子女因过早获得大笔遗产而肆意挥霍、不思进取。

其次,灵活规划遗产。委托人可以在遗嘱信托中设置各种个性化的条款。比如,可以规定受益人获得遗产的条件,如考取“双一

流”大学,或者完成特定的事业目标等;还可以指定遗产用于慈善捐赠、家族企业发展等特定用途。

其三,物理隔离财产。信托财产一旦确定即受到法律严格保护,不仅独立于受托人的财产,也同时阻隔受益人的支配意志。即使受益人或受托人面临债务纠纷、破产等风险,信托财产也不会被用于偿债或强制执行。

其四,实现遗产增值。尤其在专业机构担任受托人时,遗嘱信托的“造血”功能就更加凸显。因为受托人可以将信托财产进行专业的组合、分散投资,从而使信托财产取得稳健收益并不断增值。

其五,减少遗产纷争。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遗嘱人可指定任何人为遗嘱信托受益人,能够有效规避法定继承人之间的争议冲突,有利于维护家庭和谐。

怎样设立遗嘱信托?

按照法律规定,设立遗嘱信托的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订立合法有效的遗嘱。遗嘱信托包含订立遗嘱行为和设立信托行为,因此,遗嘱行为必须合法有效。《民法典》规定的遗嘱形式有自书、代书、打印、录音录像、口头和公证遗嘱六种形式,每种遗嘱形式都有其特定的形式要件要求,例如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遗嘱人在订立遗嘱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确保遗嘱内容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第二步,采用书面形式。《信托法》规定,遗嘱信托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遗嘱信托文件应明确记载信托目的、委托人及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受

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同时,还可以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对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托财产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另外,不能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导致信托无效的情形。

第三步,指定受托人。遗嘱信托必须指定受托人。对于受托人的选择,推荐选择那些具有理财能力的律师、会计师、信托投资机构等专业人员或专业机构。在选择受托人时,遗嘱人可以综合考虑受托人的专业资质、经验、口碑等因素,确保受托人能够胜任信托工作。

第四步,受托人承诺。在遗嘱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遗嘱中指定的受托人承诺接受该委托,遗嘱信托方能成立。承诺之前,受托人应当充分了解信托的内容和自己的权利义务,评估自身是否有能力履行信托职责。一旦作出承诺,受托人就应当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认真履行受托责任。

当信托有效设立、继承开始后,信托财产应当移交由受托人管理,受托人应当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始终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处理信托事务。一旦受托人不能正确履职,如果遗嘱中没有就另行选任其他受托人的相关安排,按照《信托法》第13条第2款规定,由受益人或受益人的监护人选任新的遗嘱信托受托人。除另有规定外,受益人一般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受益权。

张兆利 律师

快递员被客户投诉,公司可否未经协商调整其工作地点?

事件经过

2020年3月,赵某入职物流公司。此后,他一直在该公司某营业部从事快递运输工作。2025年5月、6月,赵某受到客户投诉,公司对其进行面谈并向其发放《服务整改确认单》。2025年7月、8月,赵某仍两次受到客户的投诉。为此,物流公司对赵某的工作账号关停,同时通知其因2025年6月至7月服务不达标,将其调动至外地工作。

赵某因工作账号被关停,无法正常派送货物,且新的工作地点较远,便未再到物流公司上班。于是,物流公司以赵某构成旷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通知其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因此产生争议,赵某要求物流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万余元。

处理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未能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调整劳动者的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应当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如物流公司认为赵某被投诉是不能胜任工作的表现,应对其进行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如仍不能胜任工作,方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本案中,物流公司对赵某工作地点从市区调整至外地,因两地相距较远,如此调整必将导致赵某通勤时间大幅延长,这样的工作地点调整明显不具有合理性。因此,赵某未按要求到新工作地点工作,不应认定为旷工,物流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由此,判决某物流公司向赵某支付赔偿金6万余元。

案例评析

物流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当规范用工管理,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具体而言,当快递员被客户投诉后,物流公司应充分分析被投诉的原因,如系快递员工作能力、沟通方法问题,应采取培训等措施,提高快递员的工作能力、沟通技巧。在调整工作地点等涉及快递员重大权益的事项上,首先应当选择与快递员充分协商,尽量通过变更或补充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完成调整。若未能协商一致,用人单位基于用工自主权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或地点时,必须充分考虑调岗的合理性,如是否基于用人单位生产经营需要,是否对劳动合同进行较大变更,或对劳动者劳动报酬及其他劳动条件产生较大影响。如调整工作地点导致劳动者通勤时间延长的,用人单位需提供必要交通协助或采取其他补偿措施。

在家中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发生火灾,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爆炸引发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法院依法认定锂电池销售者无资质生产组装并售卖电池导致产品缺陷引发火灾,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锂电池使用者明知电池为个人组装仍购买,并把电池带进屋内充电,应对损失自担30%的责任。

案情回放

小李租住一处平房院落。为方便送外卖,他购买了两块电动自行车电池。其中一块电池是从网上购买的,另一块60V锂电池是通过微信花2400元从卖家屠某处购买的。在使用过程中,从屠某处购买的电池发生过充电过热故障,小李曾联系对方维修,但这些故障并未引起重视。

两个多月后,小李将从屠某处购买的电池放在屋内门口充电。当晚11点多,小李被屋内的浓烟呛醒,发现火势已蔓延至床侧,他披着被子从窗户跳到院子里逃

生。同时,邻居赶紧拨打119报警电话。此次火灾不仅造成屋内财产损失,还导致小李严重受伤,包括体表重度烧伤面积51%、呼吸道重度灼伤、烧伤休克等症状。

经消防部门调查认定,火灾事故是放置在小李房屋门口处的锂电池内部故障所致。事后,小李将销售电池的屠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财产损失、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等费用共计101万余元。

屠某认为,消防部门认定的起火电池尺寸与其所售卖电池尺寸并不一致。同时,小李违反消防法规,将电池带到屋内充电与其被烧伤存在直接必然联系。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屠某无生产电动车锂电池的资质,其生产并销售给小李的锂电池存在产品缺陷。关于产品缺陷与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双方虽无证据证明起火电池的型号、尺寸等,但小李提供的证据证明另一块从网上

购买的电池尺寸与消防部门认定的起火电池尺寸不一致,因此,屠某销售给小李的锂电池系起火电池存在高度盖然性。

小李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明知锂电池系个人组装售卖的情形下,仍购买并将电池置于房屋内,结合火灾发生前小李存在饮酒行为、烧毁电池旁有线路等情节,法院认定小李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应酌情减轻屠某责任。

综合考虑案涉产品具有一定危险性且为屠某无资质生产组装、售卖,以及事故的具体情节,法院酌定屠某及小李各自应当承担损失的比例,并判决屠某按照70%的赔偿责任,赔偿小李66万余元。

法官提示

产品质量关乎着人身财产安全以及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或不符合保障人

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生产销售缺陷产品,不仅面临行政处罚,如因产品缺陷致损,消费者可依据《民法典》第1202条、第1203条规定要求生产者、销售者赔偿损失;同时,如生产销售缺陷产品导致多人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可能面临刑事处罚。

《民法典》第1173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使用者明知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仍继续使用,且违规将电池放置家中充电导致起火造成事故发生、人身财产损失,应对其自己的过错承担责任。

法官提示,作为生产销售者,应在研发、生产到销售全链条严把产品质量关,保障产品安全、符合标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发展。消费者应从正规途径购买产品,如发现产品存在一定故障、缺陷时谨慎使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曾慧 王丹凤 房山区法院